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宣讲”工作的通知

闽委教思〔2018〕50号

各设区市委教育工委，各高校党委：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宣讲”，不断深化“学习新思想福建高校百万师生同上一堂课”活动，推动高校进一步兴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热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握总体要求

　　在前一段学习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础上，在范围更广、程度更深、氛围更浓上下功夫，通过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分专题、系统化，多形式、融媒体的“大宣讲”，进一步推动“大学习”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师生全面学、系统学、长期学、深入学，不断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进一步学出忠诚、学出信仰、学出责任、学出宗旨、学出本领，确保这一重要思想在大学校园和广大师生中深深扎根。

　　二、深化宣讲载体

　　高校要在总结前一段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学习新思想福建省高校百万师生同上一堂课”活动，将学习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开学第一课”。

　　1.进一步发挥高校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高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带头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带头开展“同上一堂课”专题授课，以上率下，上下联动，形成“同上一堂课”的规模效应。

　　2.进一步发挥福建省高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讲团百名成员辐射带动作用。各高校要根据闽委教思〔2018〕21号文件精神，继续邀请宣讲团成员到校开展专题宣讲1－2场，并组织学生观看省委教育工委录制的一堂专题电视授课节目。

　　3.进一步发挥高校党委讲师团宣讲主力军作用。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讲作为重大任务，认真学习，精心备课，深入基层、深入师生，宣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年底前，在宣讲场次上较前一阶段增加50％。

　　4.进一步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要结合新教材新大纲要求，系统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其他专业课教师要充分挖掘育人元素，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渗透新思想学习宣讲。

　　三、优化宣讲内容

　　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进一步挖掘学习宣讲新思想的深度，系统化、分专题、分层次开展宣讲，不断深化广大干部师生对新思想的理解和把握。

　　1.学好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以及省委宣传部等部门编写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宣讲提纲，进一步挖掘学习宣传新思想的广度深度，有计划、有针对性细化宣讲专题，推动广大师生对新思想的理解和把握。

　　2.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和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等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丰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报告内容，讲清楚新时代教育工作的使命担当和广大师生的责任要求。

　　3.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的重要思想和探索实践，组织部分高校专家学者系统梳理、深入阐释，形成有份量、有深度的研究成果，讲清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实践基础和理论本源。

　　4.针对前一阶段宣讲对谈过程中干部师生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难点问题和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组织专家学者研究阐释，回应师生关切，为宣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

　　四、拓展宣讲渠道

　　综合运用多元载体、多样形式、多种场合，开展靶向式、嵌入式、立体式宣讲，使新思想的传播全领域推进、全方位加强。

　　1.发挥百支大学生宣讲小分队作用。省级百个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社等，要抽选部分理论骨干组成宣讲小分队，深入师生，开展既全面准确、又形式多样，既有数量、又有质量，既广覆盖、又多层次的宣讲交流活动。

　　2.运用介入式、嵌入式宣讲，把新思想的宣讲嵌入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传承弘扬之中，嵌入“牢记时代使命，书写人生华章”等各种主题教育、核心价值观教育、思想道德建设、精神文明创建和重大活动、典型宣传中，持续推进新思想进学科、进课程、进学术、进社团、进班级、进宿舍。

　　3.充分发挥校园媒体阵地作用。高校要充分利用校园网站、校报校刊、宣传栏等平台，开辟专栏专题，在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推出系列议题、话题，运用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与语言，通过视频展播、访谈交流、话题讨论等方式，系统宣传解读新思想，形成线上线下踊跃参与、蓬勃开展的局面。福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将及时宣传各高校的好做法好经验。

　　五、强化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高校党委要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大宣讲”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党委宣传部（党工部）牵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动员各方面力量，抓好落地落实。高校各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参与，既要抓好自身学习，更要发挥各方面优势，推动宣讲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2.务求宣讲实效。各级领导干部、理论工作者宣讲新思想必须事先做好精心准备，针对不同师生群体的差异性、特殊性，针对师生思想关切开展宣讲，坚持把讲理论、讲政策和讲故事结合起来，通过身边人、身边事，深化对新思想的理解。

　　3.加强督查落实。高校党委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讲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执行党的纪律监督检查范围，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上下联动、层层推进，确保各项工作目标落细落实。

　　各地各高校要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各高校要确定专门联系人，定期向我委思政处报送本校开展宣讲工作情况。9月22日前为每周一报，每周周三报送一次，9月22日后至年底为每月一报，每月20日前报送工作进展。请各校8月29日前将“大宣讲”工作联系人及电话报送我委思政处。联系人：林曦，电话：0591-87091416。邮箱：fjsjytszc@163.com。

附件：高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宣讲”工作情况统计表。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2018年8月21日